

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

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职改办、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为适应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做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三定”方案中关于承担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资产评估方面职能的规定，经人事部、财政部研究，现对人事部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54号)和《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通知》(人发〔1997〕22号)中有关考试工作的内容作如下修改和调整。

一、考试组织

(一)人事部和财政部共同负责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人事部和财政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实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委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考试大纲的拟定、培训教材的编写发行和命题等有关工作。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地人事(职改)部门会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二、考试科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调整为《资产评估学》、《经济法》、《财务会计学》、《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建筑工程评估基础》五个科目。

三、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经济管理、财务会计、工程技术，下同)中专学历，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七年。

(二)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五年。

(三)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三年。

(四)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一年。

(五)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六年。

四、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二十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工程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科目；评聘为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财务会计学》科目。

五、考试成绩有效期限

参加考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含免试科目)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并取得人事部、财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六、其他有关事项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2、人事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免试部分科目的通知》(人发〔1997〕22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3、人事部与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职发〔1995〕54号)中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